

# 关于调整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执行方式的通知

大商所发〔2024〕325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减免交割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通知》（大商所发〔2024〕9号）和《关于发布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大商所发〔2024〕34号），自2024年8月1日交易时（即7月31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起，将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执行方式从当日先收后返调整至按照费率标准收取。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4年7月15日